



法治

中国

两会特刊

5版

2024年3月5日 星期二



代表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严厉打击“造黄谣”等网暴行为



网络诽谤，特别是针对女性“造黄谣”等行为，是有些人将揣测臆想的内容通过网络进行宣泄，这种行为破坏了网络环境，是一种负能量的传递。网络的言论自由要依法依规，不能无法无天。现在国家在对网络暴力、网络诽谤依法严厉打击，我认为网络空间治理非常有必要，需要法律的保障，检察机关也要加强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助力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萍乡武功山风景区茅店村党总支书记谭新萍：加快专门学校建设



作为一名基层村书记，我感受最深的就是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检察实践中主动作为、成效明显。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目前我国针对专门学校的建设标准、教学内容等没有出台细化规定，希望党委政府组织专项调研，规范专门学校的设置，从办学性质规模、硬件设施标准、师资力量配备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办学质量水平和教育矫治成效。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辰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覃斌：找准保护切入点 守住耕地红线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耕地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多部门协同履职。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形成耕地保护合力。希望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结合本地实际，找准耕地保护切入点，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动态监测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更好发现和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通过土地治理项目骗取补贴的行为，切实守住耕地红线。

全国政协委员、一工机器人银川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小龙：从源头防范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紧盯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从源头上防范、杜绝安全生产事故。近年来，检察机关将安全生产领域作为监督重点，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进一步拧紧生产“安全阀”。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通知》，希望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更加注重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操作、日常监督管理中存在的短板、漏洞，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本报记者刘亚 郭荣荣整理

李晓霞代表：公益诉讼斩断职场性骚扰“黑手”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刘亚 通讯员高鸣雁) 异性同事发来暧昧短信、应酬时大讲黄色笑话、上司暗示晋升“潜规则”……职场性骚扰一直是女性劳动者身边的“黑手”。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大学体育学院教授李晓霞建议，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妇联组织、人社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全方位保护妇女权益合力，推动全社会共同对性骚扰“零容忍”。

2023年3月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为消除职场性骚扰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

“性骚扰一直是保障妇女权益的难点痛点。”李晓霞代表说，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宣传大使，她一直非常关注检察机关围绕职场性骚扰开展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她注意到，针对电竞剧本等娱乐行业提供外勤助教陪玩服务、未积极履行反性骚扰义务等行为，浙江省义乌市检察机关督促多个行政机关依法协同履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建立防治性骚扰相应制度和措施，推动对娱乐经营活动的合规监管。针对性骚扰案件屡屡发生的相关场所，河南省鹤壁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妇女权益保障法，建立并公示防止职场性骚扰制度，确定专门人员处理此类纠纷。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后，我发现不少场所都建立了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等制度，如场所内粘贴‘禁止性骚扰行为’等指示牌，设置性骚扰维权投诉电话，单位也对员工组织开展反性骚扰教育培训。”李晓霞代表说。

“随着《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发布，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妇联组织、人社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法治宣传达成保护妇女权益共识，以沟通联系凝聚全方位保护妇女权益合力，多角度、深层次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李晓霞代表建议，女性劳动者在遇到职场性骚扰时，不必恐慌和退缩，要敢于说“不”，同时要注意留存证据材料，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履行企业职责和社会责任，对单位出现的性骚扰行为不隐瞒、不包庇，依法为员工抵制性骚扰提供有力支持和保护。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3月4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开幕会前，部分少数民族全国政协委员在大会堂前接受媒体采访。本报记者程丁摄

五位全国人大代表谈醉驾的治罪与治理 统一执法司法标准，高效办理醉驾案件



陈友坤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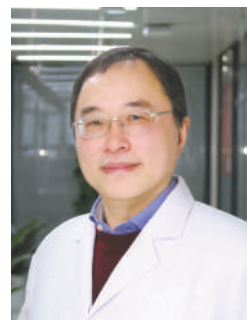
付庆梅代表



蒙媛代表



李世亮代表



张健代表

□本报记者 单鸽 于潇

“社会反响很大，朋友圈都刷屏了！”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陈友坤这样评价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下称《意见》)：“对于统一全国醉驾执法司法标准，加强醉驾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消除过去因地域差异导致的执法司法问题，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

记者了解到，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百车查处率明显下降，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法治观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成效显著。同时，在醉驾案件办理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两高两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总结各地经验，经深入调研、协商，听取司法实务人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制定了《意见》。

全国醉驾执法司法标准统一了

对于醉驾问题的治罪标准，在此前一直参照的是2013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它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但在实践中，各地出现了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的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黔西市雨朵镇党委书记付庆梅观察到，这样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在新的《意见》出台后得到了妥善的解决。《意见》着力解决各地醉驾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不够统一、处理不够均衡问题，统一行政处罚、刑事立案、起诉、量刑等标准，确保执法司法更加规范。在重申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100毫升的醉酒标准的同时，也充分考虑醉驾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后果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明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以及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具体标准和情形，并规定刑罚的起刑点和幅度。

这意味着唯血液酒精含量的单一标准被优化，《意见》确定了“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

酒精含量+情节”的多元化醉驾入罪标准。

“《意见》对人罪标准、处罚力度、证据审查等方面的标准进行了完善统一。”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总队长蒙媛认为，《意见》真正做到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

从刑事打击到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

“《意见》的出台，表明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醉驾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世亮表示。

李世亮代表注意到，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意见》明确规定了“从严打击”的立场，比如对于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加大了打击力度。此外，《意见》在“2013年意见”规定的8项从重处理情形基础上，又调整、增加了醉驾校车、“毒驾”“药驾”等7项从重处理情形。

多位人大代表注意到，为避免不刑不罚的不公正现象出现，《意见》明确，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下转第六版)



刘锐、丁德芬、马静、付浩代表：

以检察履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刘锐代表



丁德芬代表



马静代表



付浩代表

□本报记者 谷芳卿

“当看到‘浙江任某方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典型案例时，我感到尤为高兴，因为我有幸参与过这起救助因案致残生活困难妇女的案件。”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嘉兴市妇联副主席刘锐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谈起了2023年11月最高检印发的第三批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2022年6月，刘锐代表通过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云上检察”网络平台获悉该案相关信息后，主动联系检察机关，提议帮助任某方安装义肢。南湖区人民法院积极与区残联、慈善总会等对接，在刘锐代表的协调推动下，爱心企业为任某方安装义肢并指导使用，同时提供后续身体康复治疗。

刘锐代表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开展跨省多元救助，既有物质救济，又有心理干预、就业支持、子女关爱等综合帮扶措施，解决了被救助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困难，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的使命担当，也感动了我。”

近两年，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持续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并在活动中注重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信访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就是坚持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东至县粮食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副主任丁德芬多年来一直十分关注控申检察工作，她用“对待工作热情、对群众充满感情”评价检察机关的信访接待工作。

丁德芬代表表示，检察机关通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建立涉检矛盾多元解纷平台，落实院领导接待下访、包案化解制度等信访工作顶层设计，让她对检察履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诉源治理更有信心。

了解到河南检察机关研发了信访信息可视化分析系统、群众来信动态管理系统，以“数智”赋能信访法治化的相关情况，全国人大代表、许昌市魏都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七一社区第一书记马静表示：“检察机关认真践行人民至上、检察为民，着眼治理

重心下移，压实领导包案化解和带案下访责任，让群众有理能讲、有怨能诉、有惑能问、有冤能伸。”

而河南检察机关坚持“包案+听证+救助”三位一体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机制更让她感到温暖：“检察机关认真办好群众身边案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面对矛盾纠纷多样化、复杂化、疑难化的客观情况，信访法治化不可能一蹴而就。“当下，人民群众诉求更为多样。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该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贡献力量。”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焊工付浩建议，应当持续加强政法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更好以法治化手段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编辑 周蔚 校对 李瑶